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漢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漢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漢全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法理之考量；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 年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

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徒刑如附表所示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12月19日）前所為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

(二)復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高等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確定，惟參照前揭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該罪所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

(三)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本院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定刑意見，已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婉菁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號	1	2
罪	名	詐欺	詐欺
宣告	刑	有期徒刑1年5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2月

(續上頁)

01

		有期徒刑1年3月（1罪）	
犯 罪 日 期		108/08/06	112/01/13~112/01/2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1994號等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324、38741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369號	113年度訴字第66號
	判 決 日 期	113/11/14	113/11/2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4369號	113年度訴字第66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2/19	113/12/31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
備 註	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1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66號
		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	